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與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惠光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惠光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李惠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 歲，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李先生擁有逾 30 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在港擔任美國銀行系統總監。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李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及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李先生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先生亦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區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主席、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品質保證局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會委員等。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李先生分別於 1982

年及 1983 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運籌學和工業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李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任期約為三年。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後將獲發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400,000 元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據此，李先生每年將獲發港幣 200,000 元作為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的額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將按彼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指引，此外，彼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2 年 9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劉連舸先生\*（董事長）、劉金先生\*（副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李惠光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